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2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## 南檢偵辦大陸籍船員駕駛「宏泰」輪船

### 在我國海域損壞海底電纜線一案

王姓陸籍船長經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其餘7名陸籍船員均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、出海

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

本署於昨（25）日接獲海巡署通報載有8名大陸籍船員登記船名「宏泰58」之輪船（船籍：多哥共和國）在我國海域（近臺南將軍漁港）損壞臺澎3號海底電纜線之情資，隨即指派李駿逸主任檢察官、徐書翰檢察官指揮海巡署第四海巡隊等專案小組偵辦；8名大陸籍船員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其中王姓陸籍船長認涉犯電信管理法第72條毀壞海纜相關設施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供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7名大陸籍船員認亦均涉犯上開罪嫌，惟無聲請羈押必要，經檢察官諭知均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該7名大陸籍船員均施以科技設備監控。專案小組將持續調查「宏泰58」輪船在我國海域損壞海底電纜線之事故經過及原因。